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8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士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0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玖佰肆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張文明警詢中陳述」，並補充被告黃士滌辯解不可採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至被告於警詢中固辯稱：沒有要詐騙停車場停車費之意思云云，惟查，被告為民國77年次成年人，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對於使用收費停車場應如實繳納停車費乙事自難諉為不知，卻猶執意將車牌調換後駛離現場，其主觀上自有不法所有意圖，以非法方式由自動付款設備獲取不法利益之犯意甚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、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，詐取停車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經本院移送調解未到庭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所為自應予以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，暨其係因貪圖小利之犯罪動機、目的與手段，所詐得之不法利益價值非高，及其於警詢中自承之學歷與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查被告因本案所獲之不法利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元，此

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爭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因疫情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李宗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之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0118號

被告 黃士滌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2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士滌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之白色自小客車至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與武強街口，新長越企業有限公司經營之停車場停放，並將車牌拆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為規避應繳交之停車費，於110年1月7日21時41分許，駕駛懸掛BDY-2397號車牌之綠色廂型車至上開停車場停車，拆下上開車牌，裝在上開白色自小客車上，至繳費機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40元後，將該車駛離停車場，以此不正方法，而取得940元之不法利益。

二、案經新長越企業有限公司委由000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士滌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代理人000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05 檢 察 官 盧葆清